

115 年寒假學生宿舍短期住宿人工申請

- 一、開放申請項目：
- (一) 114-1 學期住宿生延後離宿。
 - (二) 115 年寒假住宿生提前進住。
 - (三) 115 年寒假期間外宿生全期寒假住宿。
 - (四) 115 年寒假期間不銜接 114-1 學期或 114-2 學期之短期住宿。
- 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- (一) 考量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生之作息差異，除東寧宿舍之多元住宿區外，其餘宿舍區域不開放短期住宿跨學制宿舍。
 - (二) 因各棟宿舍剩餘空床位不一，且短期住宿人工申請作業以 114 學年住宿生
- 為優先，故若該棟宿舍已無空床位，將停止受理。
- (三) 開放申請時間、申請步驟…等說明，詳如附表 1 之 [<115 年寒假短期住宿人工申請作業說明>](#)。
- 三、其餘注意事項請參考 115 年寒假住宿相關作業公告及其附件資料。
- 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所屬宿舍或欲申請入住宿舍之輔導員。輔導員聯絡方式：
<https://housing-osa.ncku.edu.tw/p/412-1052-9830.php?Lang=zh-tw#cc2>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進住及住宿費繳費相關事項

- 一、本公告適用對象不含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之境外新生，境外新生請參考以下公告：
- (一) 【境外學位新生】 <https://housing-osa.ncku.edu.tw/p/404-1052-289572.php?Lang=en>
 - (二) 【境外交換新生】 <https://housing-osa.ncku.edu.tw/p/404-1052-289573.php?Lang=en>
- (轉換宿) 手續。辦理手續時所需物品如下：
- (一) 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住宿費繳費收據。
 - (三) 新入住之住宿生，另需填寫線上住宿資料卡。填寫網址：
https://dorm.osa.ncku.edu.tw/index_prof.php?lang=zh
- 二、宿舍人員服務日期及時間：
- (一) 有申請寒假全期住宿者 (轉換宿)：
 - 1、115 年 2 月 10 日 9:00-12:00、13:00-17:00
 - 2、115 年 2 月 11 日 9:00-12:00
 - (二) 未申請寒假全期住宿者：
 - 1、115 年 2 月 22 日 9:00-12:00、13:00-17:00
 - 2、115 年 2 月 23 日起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:00-12:00、13:00-17:00。
- 三、各身分別繳費期限截止前務必先完成住宿費繳費手續，未出示收據者，概不受理進住
- 四、各身分別住宿生繳費時間及方式：
- (一) 繳費時間：
 - 1. 寒假全期住宿者：115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9 日。
 - 2. 無寒假全期住宿者：115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20 日。
 - 3. 申請提前進住者：預定進住日前 (即使未達繳費期限仍須於進住時完成繳費及出示繳費收據)。
 - 4. 請務必於前述開放繳費時間內繳畢住宿費並出示收據。逾時繳費或出示繳費證明將違規記點，違規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自 115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 日止繳費並出示繳

費證明者，將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記違規 5 點；

- (2) 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繳費並出示繳費證明者，再加記違規 5 點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請於繳費期間，自行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(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>)，下載住宿費繳費單，並依指定方式繳費。繳費單列印注意事項：

1. 代收類別：146572。
2. 境外生(含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)之「身分證字號」欄位為學號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3 者其中之一。
3. 「識別碼」欄位請轉換為 7 位數之民國年。西元年減去 1911 即為民國年，格式為 YYYYMMDD(共 7 碼，YYY 為民國年)，例如民國 85 年 05 月 03 日請填入 0850503。
4. 若無法下載住宿費繳費單，請電洽本組協處(分機 86340)。

五、需要提前進住宿舍者，請參考提前進住公告([連結](#)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115 年寒假全期住宿者，請依寒假住宿離宿搬遷時程遷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舍床位，若寢室相同則無須辦理轉換宿，唯仍須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並出示收據。

(二)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時間為 115 年 2 月中下旬起至 115 年 6 月下旬止，實

際起訖時間依寒暑假是否住宿而各異，不含暑假期間(7、8 月)，請自行參閱公告。

(三)取消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床位辦理時間及收費方式：

1. 115 年寒假全期留宿者：

(1) 115 年 02 月 11 日中午 12 時(寒宿離宿期限)前：請洽住服組辦理退宿，並於期限前搬出宿舍。需繳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 250 元。

(2) 115 年 02 月 11 日中午 12 時起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第七條與第十三條規定，以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」第八條等規定辦理。

2. 115 年寒假非全期留宿者：

(1) 即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13 日止：請洽住服組辦理。需繳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 250 元。

(2) 114 年 02 月 14 日起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第七條與第十三條規定，以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」第八條等規定辦理。

(四)開放訪客協助住宿生搬運行李，請遵守各宿舍訪客規定。

七、學生宿舍住宿資訊請洽各所宿舍輔導員或參閱以下網頁資訊：<https://housing-osa.ncku.edu.tw/p/412-1052-18885.php?Lang=zh-tw>。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提前進住申請相關事項

一、申請說明

(一)申請資格：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生(不含來校交換生)。若有住宿費用繳費紀錄異常，或於申請期間為停權狀態者，須待相關原因消除後方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可辦理提前進住日期：115 年 2 月 9 日

至 115 年 2 月 13 日。

(三)系統開放申請期間：114 年 12 月 29 日(上午 10 時)起至 115 年 2 月 13 日(上午 10 時)止。申請人須於預定入住日前三個工作天完成申請；若未於期限內完成，須另繳行政手續費新臺幣 250 元。